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秀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276號、113年度偵字第38903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秀麗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秀麗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6日審理時之自白」、「113年11月1日和解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陳秀麗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二)被告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以不法手段竊取他人之物，對他人財產所有權欠缺尊重，所為應予非難；2. 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全部犯行，且已與告訴人寶雅公司、被害人丸紅農產行達成和解，並給付賠償金額，獲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諒解（參偵38903卷第75頁，本院易字卷第43頁）；3.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致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程度，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參本院易字卷第41至4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另本院審酌被告犯罪之時間、手段、侵害之法益等情
02 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被告本案犯後既已
05 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被害人分別達成和解，並賠償損
06 失，已獲告訴人、被害人之諒解，業如前述，堪認被告經此
07 偵、審程序，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為對被
08 告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
09 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10 四、被告於113年11月1日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賠償金5
11 萬元，已逾其竊得之物之價值；另於113年8月8日，已與被
12 害人達成和解，給付竊得之物之金額，倘再予宣告沒收，顯
13 有過苛，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15 如主文所示。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依達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詹東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蘭股

04 113年度偵字第30276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38903號

06 被 告 陳秀麗 女 6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0號13樓之3

08 居臺中市○○區○○街00號12樓之5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秀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4 列犯行：(一)於民國113年3月14日19時57分許，在臺中市○○
15 區○○路0段000號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雅公司）
16 文心店內，徒手竊取該店所有唇膏1條、粉餅1個、傳輸線1
17 條、大小行動電源各1個（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3538
18 元），得手後放入其所攜帶之包包內，未結帳離去。嗣經該
19 店發現失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店內監視器，因而循線查
20 獲。(二)於113年7月5日15時1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
21 號丸紅農產行店內，徒手竊取該店所有花生1瓶、梨子1顆
22 （價值共計190元），得手後，未結帳離去。嗣該店店員張
23 呈蕻發現失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店內監視器，因而循線
24 查獲，並扣得花生1瓶、梨子1顆。

25 二、案經寶雅公司委任林哲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
26 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秀麗於警詢及本署	1. 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坦

01

	偵查中之供述。	<p>承有竊取唇膏1條、粉餅1個、大小行動電源各1個之事實，惟否認有竊取傳輸線1條，且辯稱：伊有精神病，一直在吃藥，伊不是故意要偷，只是忘了結帳等語。</p> <p>2. 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坦承有拿取花生1瓶、梨子1顆之事實，惟辯稱不是故意的等語。</p>
2	<p>1.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哲因於警詢中之指證。</p> <p>2. 警方職務報告、價目表各1份、監視器翻拍照片19張。</p>	證明犯罪事實(一)之事實。
3	<p>1. 證人即被害人張呈蕻於警詢中之指證。</p> <p>2. 警方職務報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現場照片1張。</p>	證明犯罪事實(二)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陳秀麗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先後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一)所竊得之物，尚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給告訴人寶雅公司，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犯罪事實(二)所竊得之物，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張呈蕻，事後並賠償告訴人損失，有贓物認領保

03

04

05

06

07

08

01 管單及和解書各1紙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02 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3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犯罪事實(一)竊取之唇膏及粉餅為各
04 3個，然此部分僅有告訴人之指訴，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
05 佐證，是被告此部分罪嫌尚有不足。惟此部分縱認成立犯
06 罪，與前揭起訴之部分為同一基本社會事實，應為起訴效力
07 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2 檢 察 官 黃 嘉 生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5 書 記 官 蕭 正 玲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